

中国共产党白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 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白水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县委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县委和市纪委的双重领导。县纪委和县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履行纪检、监察两种职能，向市纪委、市监察委员会和县委、县政府负责。

- 1、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市纪委、县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 2、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其他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案件。
- 3、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则；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表彰抓党风党纪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 4、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全县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
- 5、会同镇党委、县级各部门做好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考察镇纪委班子人选；提名考核各镇和县纪委派驻纪委书记、纪检组长；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系统干部培训。
- 6、承办市纪委、市监察局和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19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9 年，我们将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主要做好四方面工作：

（一）牵住管党治党“牛鼻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把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为常抓不懈的“牛鼻子”工程，抓常、抓细、抓实，凝聚全面从严治党的合力。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立足工作实际，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二是明确工作任务。明确各镇（办）、各部门党委（党组）、党委书记、班子成员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

监督责任。三是加大党内问责力度。围绕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倒逼责任落实。

把准改革创新“新航标”，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习总书记指出，监察体制改革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在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过程中，我们坚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高质量完成各项改革任务。

坚持久久为功“纠四风”，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一是严明纪律抓认识。在重要节点前夕，严明工作纪律、发送提醒短信、通报典型案例、开展提醒谈话，警醒党员干部严守廉洁底线，让廉洁自律意识在广大党员干部中入眼、入脑、入心。二是明察暗访促落实。公布监督举报方式，匡正党员干部作风，采取“3+X”模式，高频率、高密度在全县拉网式严查公款消费、公车私用、违规发放津补贴、私车公养、超标准接待、“一桌餐”等问题，全县党员干部守纪律、讲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三是着眼预防求长效。贯彻执行《中共白水县委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开展调查研究、改进会风文风、厉行勤俭节约等工作机制，持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全县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社风民风向善向好。

（四）聚焦问题导向“擎利剑”，巡察震慑作用得到彰显。一是深化政治巡察。强化县委领导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和巡察机构的直接责任，紧盯被巡察党组织政治立场和政治生态，建立“六围绕一加强”的政治巡察基本框架。推动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充分发挥组织协调职能，在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设备配置、巡察对象确定、移交问题处置等环节强化指导，优先保障，全力确保巡察工作顺利开展。二是提高巡察质量。创新巡察方式方法，组织脱贫攻坚和扫黑除恶专项巡察，推动巡察向镇村和基层站（所）党组织延伸；针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比较突出的重点单位和领域，探索开展机动式巡察、点穴式巡察，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三是注重成果综合运用。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巡而不改，不如不巡，切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的重要指示，制定《关于规范巡察整改监督检查工作意见》，将加强整改过程管控列入日常监督范围，落细落小、见事见人，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推动整改再落实。严肃整改纪律要求，对整改不主动、不积极、不担当、不负责的，特别是对边改边犯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突出专项治理“护民利”，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一是强力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二是开展营商环境问题治理。三是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治理。用强有力的问责，立起监督执纪的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形成“不敢腐”的威慑力。

（六）坚定惩治腐败“不手软”，“四种形态”运用更加自觉。转变执纪审查理念，深化联动协作机制，集中“优势兵力”，强化“抓早抓小”，四面出击“拍苍蝇”。一是强化问题线索管理。进一步畅通信访受理渠道，细化、规范案件办理程序，开展问题线索大起底、大清理，定期召开审查调查专题会议，实现规范高效处置。二是强化惩治腐败力度。重点围绕“上级转办的、巡视发现的、近年来立案查处多发易发的、群众反映强烈的”等方面，严肃查处一批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初步实现“惩治极少数”“管住大多数”的工作局面，让失责必查，失责必问，形成常态，持续打造“不能腐”的格局。

（七）强化固本培元“倡新风”，廉政教育亮点纷呈。一是主题特色鲜明。精心组织开展以“六廉送清风”为主题的“廉政教育月”活动和以“五个一”活动为主要载体的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获《中国纪检监察报》《陕西日报》报道。二是常态思想教育。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宣传党纪条规，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典型案例，通过灵活多样的教育防范形式，初步营造“不想腐”的氛围。

（八）坚持刀刃向内“炼精兵”，自身建设扎实过硬。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纪检队伍为目标，坚持严管厚爱、刀刃向内，锤炼过硬队伍。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把监督执纪问责和脱贫攻坚作为锤炼党性的两大主战场，高度重视阿东村包联帮扶工作，进一步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探索建立“支部+产业+企业+农户”的发展模式促使村级集体经济得到持续壮大，引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后劲得到进一步增强。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开展创建市级文明单位、“比学讲”、“抓党建、优作风、强素质”、“经典诵读”等系列主题活动，弘扬传统文化，提高综合素养，着力解决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提高全体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执行能力和工作效率，塑造纪检监察机关良好形象。二是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建立并严格落实县纪委会常委会、县监委委务会议事规则、中心组集体学习、“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常委、委员联系镇（办）、部门纪委（纪检组）等制度，强化一线调研、一线指导，以上率下、引领示范。三是狠抓教育培训。适应纪法衔接、执纪执法贯通的新要求，强化政治业务培训，利用“跟案代训、实战练兵”、“业务大讲堂”等形式，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宪法法律法规和审查调查业务，着力克服本领恐慌，提升履职能力水平。完善机关日常管理制度，建立重点工作交办督办、统计分析、周汇报、月讲评、季通报、年度考核等制度，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四是严格干部监督管理。全面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严格执行陕西省纪检监察机关干部“十条禁令”。认真核查并严肃处理

反映纪检干部的问题线索，用严的纪律要求，实的问责力度，筑牢全县纪检干部队伍的忠诚干净担当。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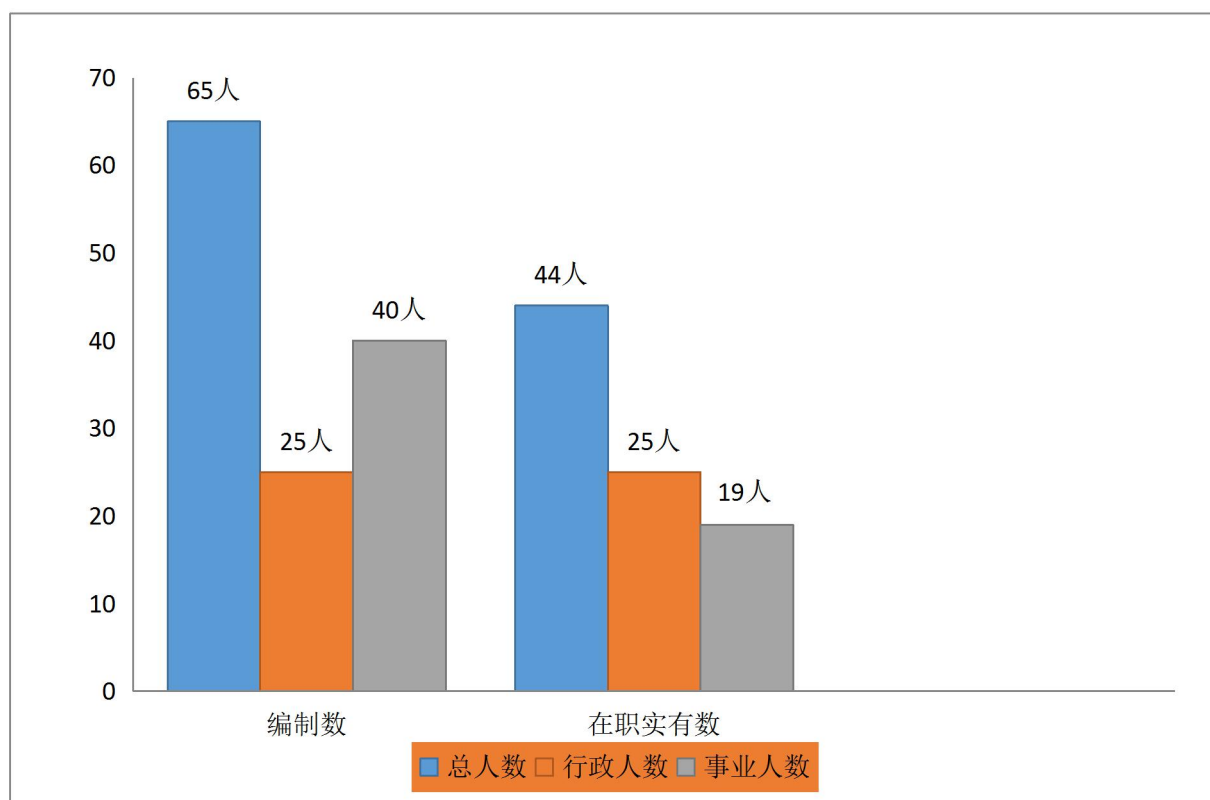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白水县纪委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25 人、事业 19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或饼状图）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5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5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部门预算中未编制专项业务经费，因此未编制绩效目标表

七、2019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51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4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出，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518.8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3.4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为人员调出，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518.87 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419.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8 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518.87 万元。其中工资性支出 419.24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88 万元；减少原因是人员调出。正常经费 98.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为车辆补贴增加。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0.9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2.63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98.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人员调出，日常公用经费减少；20111 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42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人员调出；2011101 行政运行支出 420.9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5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人员调出；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6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76 万，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加，补缴以前年度缴费；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58 万元；2082703 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0.52 万元；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0.4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3 万元，增加原因为医保缴费基数提高；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28.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 万元，增加原因为有人员工资增加，缴费基数提高。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预算总计518.87万元，按支出经济科目分类：301工资福利支出419.24万元，较上年增加10.81万元，增加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30101基本工资支出171.35万元；30102津贴补贴支出142.64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7.60万元；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11.55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支出2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7.3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98.28万元，较上年增加13.08万元，增加原因个人公务交通补贴预算增加；30201办公费支出13万元；30202印刷费支出7.5万元；30205水费支出3万元；30206电费支出3万元；30207邮电费支出2.4万元；30211差旅费支出6.7万元；30213维修费支出2.4万元；30215会议费支出8万元；30216培训费支出3.5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30228工会经费支出4.6万元；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万元；30239其他交通费用支出32.28万元；30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35万元，较上年减少30.34万元，减少原因为科目调整，采暖补贴等福利调整至工资福利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共计11.9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3.5万元，招待费2.9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9万元。与上年相比“三公”经费增加4.5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轻县国资局公务用车3辆，及会议费预算保持0增长。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8.28万，较上年增加13.08万元，主要是因为车辆补贴增加。其中：办公费13万元、印刷费7.5万元、水费3万元、电费3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邮电费2.4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6.7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福利费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会议费8万元、培训费3.5万元、公务接待2.9万元、维修(护)费2.4万元、工会经费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2.28万元。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白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1月30日